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优 道债权确认相关事项的法律审查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的委托，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优道债权确认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审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新亿股份提供的相关司法文书、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及证明，并就题述事宜向新亿股份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出具本审查意见的依据及假设前提如下：：

1. 新亿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2. 新亿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基于上述文件或假设，本所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优道债权确认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新亿股份前身，下文根据行文需要同时使用“国创能源”的名称）为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3年1月10日，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签署了《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优道投资通过设立的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义投资”）、上海芮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芮嘉投资”）、上海纯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纯优投资”）、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灏投资”）四家有限合伙企业向社会公众发行私募产品募集资金。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委托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310001020）（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四家合伙企业提供的资金汇入国创能源账户的汇款凭证显示，四家合伙企业共向国创能源汇入了7.46亿元资金，后国创能源的非公开发行计划因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而失败，但其并未向四家合伙企业归还上述资金。本次重整中，公司及管理人也与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会计师以及经办优道相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机关进行了核实，没有资金从国创能源退还给四家合伙企业，也没有证据证明国创能源对四家合伙企业的投资者进行了兑付。

优道投资在募集资金过程中，成清波、杨智琴、田盛为等自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立案调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金融刑诉（2015）8号起诉书指控成清波、田盛为、杨智琴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5年7月6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2015）静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书》，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该《刑事判决书》显示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杨智琴等人通过优道投资设立的乾灏投资、芮嘉投资、纯优投资、富义投资、上海投顺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投顺投资）、上海宝约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宝约投资）等六家有限合伙企业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和国创能源定增项目等募集资金共12.5亿余元，其中直接划入成城股份账户的资金1.5亿余元，直接划入国创能源账户的资金7.46亿余元，直接划入中间账户的资金3.08

亿余元，直接回流兑付投资人 215 万余元，经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定上述三名自然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判处了一定期限的有期徒刑和罚金。

《刑事判决书》和《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7.46 亿元资金募集进入国创能源后被成清波、周剑云、杨智琴、刘永盛、田盛为等自然人用于股权投资、拆借资金、国创能源银行贷款、贷款担保、个人购房及相关公司费用等。

2015 年 11 月 7 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新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在债权申报期间，优道投资设立的四家合伙企业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塔城中院以（2015）塔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四家合伙企业依法享有对新亿股份的债权，债权本金（7.46 亿元）、违约金、利息合计 1,021,247,923.25 元，四家合伙企业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确认金额 |
|----|------------------|------------------|
| 1 | 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5,812,623.83 |
| 2 | 上海乾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00,724,006.92 |
| 3 | 上海纯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5,066,510.00 |
| 4 | 上海芮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9,644,782.50 |
| 合计 | | 1,021,247,923.25 |

《刑事判决书》显示杨智琴等人通过优道投资设立的六家合伙企业（包括为新亿股份募集资金的乾灏投资、富义投资、纯优投资、芮嘉投资和其他两家合伙企业）募集的涉案资金共计 12.5 亿元（包括募集进入新亿股份的 7.46 亿元），其中向 579 名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存款共计 11.24 亿元，在案发前已实际兑付 4.3 亿元，案发后兑付 3.4 亿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成清波及其关联公司对剩余部分的投资款进行了兑付。

二、关于刑事责任认定是否影响优道债权确认的问题

本次重整中确认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依据是新亿股份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四家合伙企业募集 7.46 亿元资金进入新亿股份的事实，该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是真实、

有效的，上海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总队委托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310001020）（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四家合伙企业提供的资金汇入贵州国创账户的汇款凭证以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静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书》，也都印证了7.46亿元资金募集进入新亿股份的事实。新亿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计划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将7.46亿元股份认购款及违约金退还给四家合伙企业，即形成了对四家合伙企业的债务。

《刑事判决书》的处罚并不是针对民事协议，而是针对民事协议之外的募资行为。民事协议和募资并非同一个行为，所以募资行为被定性为犯罪，不影响协议行为的法律评价，协议合法有效，基于合法有效的协议全额确认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具有合法性、必要性。

四家合伙企业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触犯刑律，并不影响四家合伙企业与新亿股份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效力，新亿股份虽然不是前述刑事案件的犯罪主体，无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但基于合法有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7.46亿元资金募集进入新亿股份的事实，新亿股份需要向四家合伙企业承担协议项下的民事责任，即返还7.46亿元认购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利息。

三、关于刑事案件的资金兑付问题是否影响优道债权的确认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刑事判决书》确认兑付的本金总金额是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涉案金额11.24亿元，而不是总的募集金额12.5亿元。

（一）案发前的兑付

在案发前兑付的4.3亿元中，《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有1.15亿元从新亿股份的账户回流兑付给了投资者，就该1.15亿元资金，债权审查期间，管理人与经办刑事案件的检察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会计师都进行过核实，本所律师认为不应从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金额中进行扣减，理由如下：

首先，本金7.46亿元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是合伙企业，该1.15亿元资金并没有退还给为新亿股份募集资金的四家合伙企业，也没有通过四家合伙企业兑付给投资者，即不应从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金额进行扣减；

其次，如果认为投资者是通过四家合伙企业向新亿股份投资，在投资者的投资款得到兑付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相应的债权即不应确认，那么这种假设也并不成立。其一，1.15 亿元回流兑付的是 12.5 亿元、六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所有投资者，并不仅仅是 7.46 亿元、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投资者；其二，四家合伙企业在为新亿股份募集资金的同时也在为成城股份等其他几个项目募集资金，所有从投资人处募集来的资金进入四家合伙企业的账户后即发生了混同，后四家合伙企业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将其中的 7.46 亿元汇入了新亿股份的账户，其他资金汇入其他项目的账户，因此在 7.46 亿元募集进入新亿股份时即无法判断这些投资款归属于哪些投资者，其中 1.15 亿元在回流时也即无法认定是兑付给了通过四家合伙企业给新亿股份投资的投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确认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时也不应将 1.15 亿元部分扣减掉，也无法扣除掉。

另外，案发前 1.15 亿元之外的兑付为新亿股份之外第三方进行的退赔，与新亿股份无关，如果因新亿股份之外的第三人对投资人进行了兑付，管理人因此扣减四家合伙企业对新亿股份的债权，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二）案发后至案件审理终结前的兑付

四、关于 7.46 亿元资金的去向是否影响债权的确认

经公司了解，案发后至刑事案件审理终结前的兑付资金包括合伙企业从新亿股份破产重整中受偿的 227,565,080.53 元债权清偿款、新亿股份之外第三方退赔、第三方公司受让投资者在合伙企业的份额而支付的 433,779,152.00 元收购款项等，上述兑付资金除四家合伙企业债权确认后受偿的 227,565,080.53 元之外均与新亿股份无关，新亿股份未向四家合伙企业清偿，在确认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金额时即不应扣减。

四家合伙企业募集的 7.46 亿元资金进入新亿股份后，其资金使用属于新亿股份的公司内部事务，只要 7.46 亿元资金未被四家合伙企业使用，新亿股份也未向四家合伙企业进行清偿，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就依然存在。《刑事判决书》和《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7.46 亿元资金募集进入新亿股份后被成清波、周剑云、杨智琴、刘永盛、田盛为等自然人用于股权投资、拆借资金、新亿股份银行贷款、贷款担保、个人购房及相关公司费用等用途，这属于新亿股份的公司内部

事务，其结果应由新亿股份承担。新亿股份应在查明资金的具体去向和金额后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行使追索权，但这不会改变四家合伙企业与新亿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法律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亿股份重整中全额确认优道下属四家合伙企业1,021,247,923.25元的债权是合法有据的，经塔城中院裁定确认的四家合伙企业债权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审查意见正本一式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审查意见仅就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优道债权确认的合法性供新亿股份参考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任何第三方或为其他之目的不得复制、摘录、引用本法律审查意见。（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为《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之优道债权
确认相关事项的法律审查意见书》的签章页）

顺祝业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姚正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姚正光' (Yao Zheng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